

嘉義縣私立協志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課程輔導手冊

資訊科教學研究會 編著

104 年 8 月

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資訊科課程輔導手冊

目 錄

- 
- 一、 關於本科
 - 二、 學校願景
 - 三、 資訊科教育目標
 - 四、 資訊科發展進程及特色
 - 五、 資訊科未來進路
 - 六、 資訊科教師簡介
 - 七、 資訊科校訂科目課程規畫
 - 八、 資訊科課程架構表
 - 九、 資訊科課程每週教學時數表
 - 十、 資訊科一般科目開設流程表
 - 十一、 資訊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
 - 十二、 資訊科專業教室及教學設施
 - 十三、 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 十四、 資訊科升四技二專選課建議表
 - 十五、 資訊科就業導向專業科目選課建議表
 - 十六、 資訊科選課計畫表
 - 十七、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一、關於本科

本科成立於民國 77 年，創科宗旨，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劃，兼配合未來資訊工業發展，積極培育資訊人才而創設本科。目前有職業類科就業導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國中技藝班等。

本科成立迄今，在多位科主任的領導下，老師同仁秉持教學的熱忱、責任，以培養優秀的資訊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目前畢業眾多校友，大部份均分佈在國內各界從事資訊科技之製造、操作、維修等工作，表現都很傑出，深受各界歡迎。

近年來我們積極的規劃配合新課程，使得在校生有更多選擇的機會，適性發展。本科全面輔導學生參加電腦硬體裝修乙丙級檢定、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學生於畢業時都能具有資訊技術相關證照。而在畢業生的升學方面，提供完善的課程輔導，畢業學生有近 6 成選擇四技二專繼續升學研讀，前途光耀。近年來也積極培訓學生參與全國技藝競賽、科展、小論文比賽，培育出一代代優秀的資訊人才，以回饋國家社會。

從培養到提升資訊科學生專業技職能力，迎合未來科技時代之需求。受數位科技時代之導向，「資訊科」在整體電機電子群中，除需具備有基本電學、電子學實習、數位電子、電子電路及電腦科技、網路規劃、網際網路應用的專業技能外，對於微電腦控制、單晶片控制的專業知識也不能匱乏，所以，「資訊科」必須是培養兼具電子、資訊、控制、網路通訊等專精科技技術人才的搖籃。除希望本科學生能夠在三年內針對技術能力、專業知識、職業道德、進路導向、人文素養等各方面均有完善且全面的培育外，更可進一步因應社會變遷及配合產業界互動，提升並發展本科學生資訊技職特色及其他專業能力，提供業界未來人才。

二、學校願景

(一) 共創優質學府，打造協志金字招牌。

(二) 創造科技、藝術、人文的校園文化。

(三) 學校發展之雙軌制：

1、提升升學率 2、落實技職教育

(四) 教學設施之充實，重視創意教學，提昇教育品質。

(五) 提昇教職員專業知能 (含證照之取得) 及普通涵養。

(六) 營造良好英文環境，提升師生英文能力。

(七) 堅強和諧的團隊氣氛。

三、資訊科教育目標

(一) 工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工業職業學校以配合國家經建發展，培養健全之工業基層技術人員為目標，除注重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外，並應

1. 傳授工業類科基本的知識及實務技能。
2. 建立正確的職業道德觀念。
3. 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

(二) 資訊科教育目標

資訊科以培育資訊行業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並培育其未來有繼續升學之能力，使其成為資訊科技領域中之專業人才，達成此一目標，應加強：

1. 傳授資訊技術之基本知識。
2. 訓練資訊技術之基本技能。
3. 強化資訊相關實務工作的能力，輔導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以應未來職場所需。
4.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與負責盡職態度。

(三) 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資訊科教育目標

資訊科以培育資訊行業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傳授學生資訊技術之知能與技能，發揮創意與團隊合作精神，以符合未來升學與就業之所需。為訓練本科學生達到上述目標，應著重加強

1. 電腦基本操作能力，中英文輸入，取得中英文輸入證照。
2. 能正確使用各種基本工具與儀器。
3. 電子元件識別、特性應用，電路試圖製作。
4. 具備電子電路實驗、測試、調整及裝配之能力
5. 使學生能應用數位與微處理電路，並能設計程式語言。

6. 使學生能應用電腦輔助電路設計軟體，以設計電路圖與電路板。
7. 各類套裝軟體的使用，能製作各類報表及應用。
8. 有能力組裝一整台電腦判別電腦損壞的部份，給予更換、維修及測試。
9. 有能力安裝電腦作業系統相關軟體及網路設定。
10. 具備安裝自由軟體，使用自由軟體，了解自由軟體的精神與狀況，開擴更寬廣的視野。
11. 可安裝寬頻上網，規劃小型區域網路的能力，架設區域網路的設定。
12. 在學期間可取得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網路架設、丙級網頁設計、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證照為主。
13. 加強升學輔導，鼓勵學生參加四技二專統測申請入學、登記分發或透過技優甄審(選)入學，安排科技大學相關科系做升學講座與科系介紹。

四、資訊科發展進程及特色

● 短程計畫：

1. 加強學生們在電子技術、電腦軟、硬體和網路架設的知識與技能學習。
2. 強化學生專業實習技能，鼓勵學生多參予專業技能競賽，增進自信心，爭取榮譽。
3. 推動學生取得各職類證照，學生丙級證照取得可達 100%。
4. 辦理檢定業務建立主辦公信力和權威。
5. 加強專業教室管理，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
6. 建立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觀念及職業道德觀念的加強。
7. 加強升學輔導，提昇四技二專升學率。
8. 擴展學生就業能力，安排廠商至校宣導徵才。
9. 辦理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強化國中生資訊技術試探，以利資訊科招生。
10. 校際資源共享合作，提供更新穎教學設備與知能。

● 中程計畫：

1. 積極輔導學生參予乙級電腦硬體裝修檢定，其合格率可達 50%以上。
2. 推動多元教學活動，建立與社區產業或科大結盟，提供學生更精進學習視野。
3. 精選並訓練可對外競賽之選手，參與全國技藝競賽，奪得佳績。

4.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
5. 鼓勵教師參與進階專業社群發展計畫與研究，全面提升專業教學品質。
6. 配合終身學習目標，辦理更多元化推廣教育，協助社區民眾學習第二專長。
7. 訓練學生科技運用與創新的能力。

● 遠程計畫：

1. 與產業界或職業中心技術交流取得新技術。
2. 鼓勵師生多參與創造發明研究。
3. 依產業與時代潮流之變化，適時調整課程規劃與授課內容。

● 具體作法：

1. 辦理技能證照輔導，落實證照融入教學，提升學生之技術士證照之考照率，於就學期間可參與電腦硬體裝修乙丙級、網路架設丙級、網頁設計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TQC 電腦中英文輸入檢定證照考試。
2. 辦理校內技藝競賽，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同學間互相競技觀摩，以提高技術水準與啟發學習興趣，遴選優秀選手參與校外技藝競賽的培訓。
3. 建立完整專業教室使用規則，設備造冊管理、借用登記、維修保養卡，確保教學正常化。
4. 建購新穎的教學設備與數位媒材，建置專業優良的學習環境。
5. 擬訂乙、丙級檢定輔導計劃，實施模擬考測驗。
6. 加強職業安全觀念與道德觀，強化品德教育的推行，各班導師協助配合，養成腳踏實地不投機取巧的良好習慣。
7. 落實期末檢定，未符合檢定標準，實施補救教學。
8. 教師專業發展數位平台建立，教師自編數位教材，活潑教學。
9. 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學術科考試，提供嘉雲南地區學生方便應考。
10. 積極參與全國高中職科學展比賽、小論文投稿，提供學生專業學習展示的舞台，從比賽中培養積極學習的態度，並建立自信心提升自我的肯定。
11. 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建教班、實用技能班訪視，年年獲得優等的佳績。

12. 專業技能獲得教育部優質化高職補助，辦理專業教育推廣，成效良好，訪視成績優異。

● 特色發展

1. 本科一向重視學生們在電腦軟體和硬體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習。教學課程規劃兼具升學導向及就業導向，除一般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的加強外，更注重專業技術能力的紮實及基礎專業知識的運用與乙級技能檢定的輔導。
2. 完整的課程規劃，結合電子技術、電腦應用、網路實務三大主軸，讓學生可以學得一身好功夫。涵蓋電子技術實習，單晶片微電腦控制、電子學、微電腦控制、電子電路、電腦繪圖等，另外於電腦軟體應用、影像處理、網頁設計、多媒體技術的教學，更結合生活實務與市場就業的需要，在電腦組裝 DIY、網路架站實務應用、無線智慧生活科技，更能跟上尖端科技新脈動。
3. 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能力選擇自己喜歡適合的修業課目。
4. 師資陣容堅強，本科的老師均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具有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或數位電子甲級技術士證照並多位老師具有檢定監評資格，具有多年豐富教學經驗且服務熱忱，專業的技術輔導，培育出非常優秀的資訊人才。
5. 清靜舒適冷氣網路電腦教室設有教學廣播系統，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最新高速光纖網路多媒體電腦、無線智慧生活科技等新穎設備。
6. 設有電腦硬體裝修乙丙級、網路架設丙級職類即測即評即發證的考場，即測即評即發證乙丙級學科檢定場地、TQC 企業人才認證場地，讓學生可以在校就地考照，熟悉的學習環境創造極高合格率。
7. 推動證照制度，讓學生成為證照達人，同學畢業時都能一手拿證照，一手拿畢業證書。
8. 辦理基本能力檢測，除技能證照的輔導外，對電機電子群必修技術實習加強訓練。
9. 每年參加南區或中區資訊展，達教育觀摩的功能，並了解產業界的變化。
10. 舉辦學生學習成果展，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1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及職業試探。

12. 辦理校際合作，善用社區科大教學資源，建立合作機制。
13. 學生積極參與創意科學週活動。
14. 積極參與全國科展、專題製作競賽、小論文競賽。
15. 辦理推廣教育，回饋社區。

五、資訊科未來進路

● 升學發展：

可經推薦甄試、申請入學、聯合分發入學各科大、四技二專

類別	考試科目		
04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電機 與電 子群	國文、英文、數學(C)	基本電學、電子學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就讀系科組		
資電 類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科儀器系統組	放射技術系
	資訊工程與科學系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醫學工程系
	資訊管理學系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科應用電子組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電子工程計算機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多媒體設計系
	電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系通訊工程組	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組	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組	電機工程系
	管理與資訊系	電子工程積體電路與系統組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	電子工程科通訊組

● 就業發展：

精通電腦軟體、硬體，網頁設計、電子電路、網路架設，可取得電腦硬體裝修、軟體應

用乙、丙級、網路架設丙級、TQC 企業人才認證等證照，配合業界的技術需求，學以致用，畢業出路適任，資訊科技公司、電腦維修技術人員、網管人員、網頁設計師、電腦程式設計、電腦維護、電子相關產業等機構，亦可參加公職考試、或自行創業。

六、資訊科教師簡介

1. 所有教師均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2. 教師取得乙級或甲級技術士證照或評審證書。
3. 所有教師均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姓名	學經歷	技術士證書	技術士或評審證書	任教科目	專(特)長
陳柏宏 (科主任)	吳鳳科技大學 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碩士	數位電子甲級 數位電子乙級	✍️電力電子甲乙級術科 ✍️工業電子丙檢級術科 ✍️即測即評學科監評 ✍️TQC 企業人才認證輸入類監評	計算機概論 電腦繪圖 網頁設計	數位電子 單晶控制 專題製作 數位媒體
吳捷裕 (副校長兼教務主任)	逢甲大學 自動控制系 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40)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術科 ✍️工業電子丙級術科 ✍️數位電子甲、乙級術科 ✍️即測即評學科監評 ✍️TQC 企業人才認證輸入類監評	計算機概論 電腦軟體應用 電子實習	軟體應用 套裝軟體 電子實習
賴麗新 (綜合高中主任)	中正大學 電機研究所 博士生	數位電子甲級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電腦硬體裝修乙、丙級術科 ✍️即測即評學科監評 ✍️TQC 企業人才認證輸入類監評	電子實習 電腦繪圖 程式設計 單晶週邊實習 專題製作	電子實習 電腦繪圖 程式設計 單晶週邊實習 專題製作
陳俊榮 (實習主任)	吳鳳科技大學 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碩士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即測即評學科監評 ✍️TQC 企業人才認證輸入類監評	組合語言 微電腦實習 電子電路	程式語言 電子電路 微電控制
陳俊誠 (電腦中心主任)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技術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即測即評學科監評 ✍️TQC 企業人才認證輸入類監評	電腦繪圖 網頁設計 組合語言	程式設計 網路管理 網頁設計

姓名	學經歷	技術士證書	技術士或評審證書	任教科目	專(特)長
	系			網際網路	單晶片控制
賴榮正 (活動組組長)	中正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即測即評學科監評 ✍TQC 企業人才認證輸入 類監評	數位邏輯 基本電學 電子實習	數位邏輯 數位電子學
林佳如 (綜高課程 組組長)	中原大學 電機研究所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TQC 企業人才認證輸入 類監評 ✍即測即評學科監評	電腦軟體應用 程式設計 計算機應用 電腦硬體裝修	程式設計 網頁設計 軟體應用
林士貴	真理大學 資訊管理系 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研 究所(40)	電力電子乙級	✍電力電子乙級術科 ✍工業電子丙檢級術科 ✍即測即評學科監評 ✍TQC 企業人才認證輸入 類監評	專題製作 單晶片控制 週邊電路實習	電力電子 機電整合 單晶控制 專題製作
陳鴻祥	南台科技大 學電子工程 研究所	儀表電子甲級 電腦軟體應 用、電腦硬體裝 修 乙級 網頁設計丙級	✍電腦硬體裝修乙、丙級 術科 ✍台灣嵌入式協會單晶片 丙級監評	電子學實習 單晶週邊實習 專題製作	單晶片控制 數位電子 電子儀表
林英吉	中原大學 資訊工程系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網頁設計丙級		單晶片控制 電子實習 數位邏輯實習	單晶片控制 電子實習
羅長清	吳鳳技術學 院電機工程 系	室內配線(屋內 線路裝修乙級)		電腦繪圖 基本電學 電子學	電子實習 電力控制 電腦繪圖
李建輝	吳鳳科技大 學 應用數位媒 體研究所碩 士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電腦硬體裝修乙、丙級術 科 ✍TQC 企業人才認證輸入 類監評	網頁設計 基本電學 網際網路 計算機概論	網際網路 計算機概論 微電實習 網頁設計
王志南	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組合語言 週邊電路實習 電子實習 電腦繪圖	電子實習 計算機概論 電腦繪圖 電腦硬體裝修

七、資訊科校訂課程科目規畫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電機 電子 群	資訊科	<p>1.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p> <p>(1)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p> <p>(2)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p> <p>(3)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p> <p>(4)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p> <p>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p> <p>(1)陶冶人文基本素養。</p> <p>(2)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p> <p>(3)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p> <p>(4)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p> <p>3.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p> <p>(1)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p> <p>(2)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p> <p>(3)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p> <p>(4)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p> <p>(5)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p>	<p>1. 建立正確電腦硬體結構，能正確的拆裝及安裝電腦，並能應用電腦解決日常生活問題。</p> <p>2. 使用基本工具、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p> <p>3. 培養數位邏輯的興趣，並啟發思考推理的能力，並具有基本數位邏輯設計能力。</p> <p>4. 認識電子電路之原理及技能，具備檢修電子設備之能力。</p> <p>5. 熟悉電腦軟體的安裝與應用，撰寫程式和表達的方法。</p> <p>6. 培養電腦網路的基本知識，並具備架設檢修之能力。</p> <p>7. 認識微處理機內部結構，瞭解微處理機的週邊裝置並培養應用能力。</p> <p>8. 培養應用單晶片微電腦控制電機、電子設備的基本概念。</p>	計算機實務 I II	2
				專題製作 I II	6
				電腦組裝概論	3
				電腦組裝實習	3
				中英文輸入實習 I II	4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網路架設概論	4
				網路架設實習	4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4
				套裝軟體實習 I II	4
				自由軟體實習	2
				C 語言實習	2
				多媒體製作 I II	4
				計算機應用 I II	4
				資訊安全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I II	6
				網頁設計 I II	6
				電腦繪圖 I II	6
				電子電路	3
				電子電路實習	3
微處理機	3				
微處理機實習	3				
微電腦週邊電路	3				
週邊電路實習	3				
電腦網路實務應用 I II	4				
網際網路實習 I II	2				
電子學進階 I II	4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4				
CPLD 實習 I II	6				
介面技術 I II	6				
電腦遊戲設計	3				

八、資訊科課程架構表

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機電子群資訊科課程架構 99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7.63%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45%	
		選修			10	5.38%	
	合 計				92	49.46%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5 學分	15	8.06%	
		實習(實務)科目		15 學分	15	8.06%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選修			13	6.99%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53%
			選修			37	19.89%
	合 計				94	50.54%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6	35.48%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86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6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訂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九、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機電子群資訊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採用 C 版教材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採用 A 版教材
		地理	2		2						採用 A 版教材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採用 A 版教材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採用 B 版教材
		基礎化學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藝術生活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II	2	1	1						採用 A 版教材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0	21	21	8	8	6	6		
科 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電子學 I II	6			3	3				
		數位邏輯	3			3					
		小 計	15	3	3	6	3	0	0		
實習科目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3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小 計	15	3	3	3	6	0	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6	6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0	27	27	17	17	6	6			

電子電機群資訊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普通班】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	一般科目 14學分 7.53%	藝術賞析 I II	2			1	1		
			計算機實務 I II	2	1	1				
			數學 III IV	8			4	4		
			英文進階 I II	2					1	1
			小計	14	1	1	5	5	1	1
	實習科目	14學分 7.53%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網路架設實習	4			4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4			2	2		
			小計	14	0	0	2	6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1	1	7	11	4	4
	選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38%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VI	4			1	1	1	1
			生命教育 I II	2					1	1
			品德教育 I - IV	4			1	1	1	1
			數學進階 I II	4					2	2
數學專論 I II			2					1	1	
詩詞選 I II			2			1	1			
閱讀與寫作 I II			2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趣味英文			2			2				
新聞英文			2				2			
物理進階 I II			2					1	1	
化學進階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2					2		
世界文化史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34 學分	
修業科目	專業科目 17學分 9.14%	電腦組裝概論	3	3						
		網路架設概論	4			4				
		計算機應用 I II	4			2	2			
		電子電路	3					3		
		微處理機	3					3		
		微電腦週邊電路	3					3		
		電子學進階 I II	4					2	2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4					2	2	
		資訊安全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7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31 學分	
實習科目	37學分 19.89%	電腦組裝實習	3		3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3	3					
		中英文輸入實習 I II	4	2	2					
		套裝軟體實習 I II	4			2	2			
		多媒體製作 I II	4			2	2			
		自由軟體實習	2			2				
		C 語言實習	2				2			
		單晶片控制實習 I II	6					3	3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微處理機實習	3						3	
		週邊電路實習	3						3	
		電腦網路實務應用 I II	6					3	3	
網際網路實習 I II	4					2	2			
網頁設計實習 I II	6					3	3			

電子電機群資訊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普通班】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定 科 目	選 修 科 目	31學 分 16.67 %	C P L D 實 習 I II	6					3	3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73學分	
			介 面 技 術 I II	6					3	3		
			電 腦 遊 戲 設 計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1								
	選修學分數合計			58	3	3	7	3	21	21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86	4	4	14	14	25	25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184/192 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6	1	1	1	1	1	1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 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 用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協志高職電機電子群資訊科**建教班**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課程類	類別	科目	原訂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		第二			
			學分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2	12	3	2	3	2	3	2	3	2	3	2	
			英文 I - IV	8	8	3	2	3	2	3	2	3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V	4	4	3	2	3	2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3	2						
			地理		2	2	3	2								
			公民與社會		2	2					3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3	2		
			基礎化學 I II		2	2									3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3	2								
			藝術生活		2	2			3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3	2								
			生涯規劃 I II		2	2					2	1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IV		8	8	3	2	3	2	3	2	3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2					2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2	2	1	1	1						
	小計		54	54	23	15	19	13	13	8	14	10	6	4	6	4
專業及實習科目	一般科	基本電學 I II		6	6	5	3	4	3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6	5	3	4	3							
		電子學 I II		6	6					4	3	5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6					5	3	4	3			
		數位邏輯		4	4					6	4					
		數位邏輯實習		2	2							3	2			
		小計		30	30	10	6	8	6	15	10	12	8	0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4	84	33	21	27	19	28	18	26	18	6	4	6	4
校訂必修及實習科目	一般科目	計算機實務		2	2			3	2							
		小計		2	2	0	0	3	2	0	0	0	0	0	0	0
	專業及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I II		4	4								3	2	3	2
		電腦組裝實習		2	2			3	2							
		建教合作專 場實習	職場實習 I		4	4		4								
			職場實習 II		4	4			4							
			職場實習 III		4	4				4						
職場實習 IV			4	4					4							
職場實習 V		4	4							4						
職場實習 VI		4	4								4		4			
小計		30	30	0	4	3	6	0	4	0	4	3	6	3	6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體育 V VI		4	4							3	2	3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2					2	1	1	1			
		數學 III IV		4	4					3	2	3	2			
		數學進階 I II		4	4								3	2	3	2
		趣味英文 I II		4	4								3	2	3	2
	小計		14	14	0	0	0	0	5	3	4	3	6	4	6	4
	專業及實習科目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4	4								3	2	3	2
		數位影像設計 I II		2	2							3	2			
		網路架設實習		2	2							3	2			
		電腦繪圖 I II		4	4								3	2	3	2
網頁設計 I II			4	4								3	2	3	2	

	多 媒 體 設 計	2	2										3	2	
	應 用 軟 體 實 習 I II	4	4								3	2	3	2	
	計 算 機 實 務 進 階 I II	4	4								3	2	3	2	
	電 腦 網 路 實 務 應 用 I II	4	4								3	2	3	2	
	單 晶 片 控 制 實 習 I II	4	4								3	2	3	2	
	微 處 理 機	2	2								3	2			
	電 子 電 路	2	2								3	2			
	微 電 腦 週 邊 電 路	2	2								3	2			
	微 處 理 機 實 習	2	2										3	2	
	電 子 電 路 實 習 I II	4	4								3	2	3	2	
	週 邊 電 路 實 習	2	2										3	2	
	介 面 技 術 I II	4	4								3	2	3	2	
	電 子 學 進 階 I II	4	4								3	2	3	2	
	基 本 電 學 進 階 I II	4	4								3	2	3	2	
	數 位 邏 輯 進 階 I II	4	4								3	2	3	2	
	基 礎 訓 練	5	5		5										
	小 計	31	31	0	5	0	0	0	0	3	2	18	12	18	12
	校 訂 科 目 合 計	77	77	0	9	6	8	5	7	7	9	27	22	27	22
合	計	161	161	33	30	33	27	33	25	33	27	33	26	33	26
必修	活動 班 會 I - VI	6 (節)		1		1		1		1		1		1	
科目	科目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節)		1		1		1		1		1		1	
總	計		161	35	30	35	27	35	25	35	27	35	26	35	26

備註：

- 一、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請比照「實用技能學程日間部課綱」規劃。部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請比照「99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
- 二、本表為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規劃，有關課程規劃原則請參照95年1月4日教中(三)字第094500230號函辦理。
- 二、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學習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每階段採認三至五學分，由建教合作評估訪視委員評估後核予採認學分數。
- 三、學校補充訓練課程列於「校定選修科目」欄位，其授課節數不列入規定之35節計算，並請於科目名稱前以「*」表示。
- 四、課程分上下學期且學分轉換後非整數者，可依學年之授課節數換算學分數，但仍須符合每1學分需授足18小時之規定。

十、資訊科一般科目開設流程表

資訊科【普通班】一般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國文 III	→ 國文 IV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藝術領域	音樂 I	→ 音樂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續)

課程類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訂科目	藝術領域			藝術賞析 I →	藝術賞析 II →		
	生活領域	計算機實務 I →	計算機實務 II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品德教育 I →	品德教育 II →	品德教育 III →	品德教育 IV
	全民國防教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	數學 IV		
						數學進階 I →	數學進階 II
						數學專論 I →	數學專論 II
	語文領域			詩詞選 I →	詩詞選 II		
						閱讀與寫作 I →	閱讀與寫作 II
				趣味英文			
					新聞英文		
	社會領域					法律與生活	
							世界文化史
	自然領域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物理進階 I →	物理進階 II
						化學進階 I →	化學進階 II

資訊科【建教班】一般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領域	地理											
				歷史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藝術領域	音樂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生涯規劃 I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	國防通識 I	→	國防通識 II										
校定科目	語文領域							趣味英文 I	→	趣味英文 II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	數學 IV	數學進階 I	→	數學進階 II			
	體育領域							體育 V		體育 VI			
	全民國防				國防通識 III	→	國防通識 IV						
	一般科目			計算機實務									

十一、資訊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

資訊科【普通班】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	基本電學 II				
	專業科目			電子學 I	→	電子學 II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	基本電學實習 II				
	實習科目			電子學實習 I	→	電子學實習 II		
	實習科目					數位邏輯實習		
校訂科目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實習科目					網路架設實習		
	實習科目			程式設計實習 I	→	程式設計實習 II		
	專業科目	電腦組裝概論						
	專業科目			網路架設概論				
	專業科目			計算機應用 I	→	計算機應用 II		
	專業科目					電子電路		
	專業科目					微處理機		
	專業科目					微電腦週邊電路		
	專業科目					電子學進階 I	→	電子學進階 II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進階 I	→	基本電學進階 II
	專業科目							資訊安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						
校訂科目(選修)	實習科目		電腦組裝實習				
	實習科目	基礎電子實習 I	→ 基礎電子實習 II				
	實習科目	中英文輸入實習 I	→ 中英文輸入實習 II				
	實習科目			套裝軟體實習 I	→ 套裝軟體實習 II		
	實習科目			多媒體製作 I	→ 多媒體製作 II		
	實習科目			自由軟體實習			
	實習科目				C 語言實習		
	實習科目					單晶片控制實習 I	→ 單晶片控制實習
	實習科目					電腦繪圖實習 I	→ 電腦繪圖實習 II
	實習科目						電子電路實習
	實習科目						微處理機實習
	實習科目						週邊電路實習
	實習科目					電腦網路實務應用 I	→ 電腦網路實務應用 II
	實習科目					網際網路實習 I	→ 網際網路實習 II
	實習科目					網頁設計實習 I	→ 網頁設計實習 II
	實習科目					CPLD實習 I	→ CPLD實習 II
	實習科目					介面技術 I	→ 介面技術 II
實習科目					電腦遊戲設計		

資訊科【建教合作班】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 基本電學 II				
	專業科目			電子學 I	→ 電子學 II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 基本電學實習 II				
	實習科目			電子學實習 I	→ 電子學實習 II		
	實習科目				數位邏輯實習		
校訂科目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實習科目		電腦組裝實習				
	實習科目				數位影像設計		
	實習科目				網路架設		
	實習科目					電腦繪圖 I	→ 電腦繪圖 II
	實習科目					程式設計實習 I	→ 程式設計實習 II
	實習科目					網頁設計 I	→ 網頁設計 II
	實習科目						多媒體設計
	實習科目					應用軟體實習 I	→ 應用軟體實習 II
	實習科目					計算機實務進階 I	→ 計算機實務進階 II
	實習科目					電腦網路實務應用 I	→ 電腦網路實務應用 II
	實習科目					單晶片控制實習 I	→ 單晶片控制實習 II
	專業科目					電子電路	
	專業科目					微處理機	
	專業科目					電腦週邊電路	
	實習科目					電子電路實習 I	→ 電子電路實習 II
	實習科目						微處理機實習
	實習科目						週邊電路實習
	實習科目					介面技術 I	→ 介面技術 II
	專業科目					電子學進階 I	→ 電子學進階 II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進階 I	→ 基本電學進階 II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進階 I	→ 數位邏輯進階 II

十二、資訊科專業教室及教學設施

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資訊科教學設施整合規劃表

課程名稱	校舍(專科教室、實驗室)		設備規劃(儀器、圖書)	
	現有校舍 (空間設施)	新增校舍 (空間設施)	現有設備	新增設備
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單晶教室、微電腦實習、週邊教室等整合使用	無	單晶教室、週邊教室等設備整合(晶片燒錄器、單晶片線上實驗模組、IC 測試器、示波器、信號產生器)	無
網路架設實習	網路架設丙級合格檢定場地	無	1. 網路伺服器 2. 個人電腦 3. 交換式集線器 4. 集線器 5. 配線機架 6. 整合式配線板 7. 網路測試器	無
程式設計實習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設備 1. 個人電腦 2. 多媒體設備 3. 螢幕廣播教學設備 4. 電源穩壓器 5. 教學擴音設備 6. 網路連線設備	無
電腦組裝實習	電腦硬體裝修專業教室	無	電腦組裝專業教室 1. 電腦設備組 2. 單槍投影機 3. 三用電錶 4. 網線測試器 5. UTP 工具組 6. 集線器 7. 喇叭組	無

基礎電子實習	電學實習工場整合 共用	無	電學實習工場設備 1. 惠斯登電橋 2. 家電維修訓練板 3. 低壓工業配線訓練板 4. 電源供應器 5. 示波器 6. 信號產生器	無
中英文輸入實習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設備	無
套裝軟體實習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設備	無
多媒體製作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設備	無
自由軟體實習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設備	無
C 語言實習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設備	無
電腦繪圖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設備	無
電子電路實習	基礎電子實習整合 共用	無	基礎電子實習整合 共用	無
微電腦實習	專題製作、單晶教 室、微電腦實習、 CPLD 教室及週邊 教室等整合使用	無	整合共用	無
週邊電路實習	專題製作、單晶教 室、微電腦實習、 CPLD 教室及週邊	無	整合共用	無

	教室等整合使用			
電腦網路實務應用	電腦網路實務實習教室	無	電腦設備 網路連線設備	無
網際網路實習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設備	無
網頁設計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設備	無
介面技術	專題製作、單晶教室、微電腦實習、週邊教室等整合使用	無	整合共用	無
電腦遊戲設計實習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設備	無

十三、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本校課程係為升學導向與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參考課程手冊「各種進路修課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提醒學生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課程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等，說明如下：

1. 輔導項目：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1) 學生方面：

- a.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介紹國中、高中職之差異，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等。
- b.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
- c. 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d. 以班級座談方式，引導學生參閱各四技二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介紹職業世界之各類資訊。
- e. 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2) 家長方面：

- a.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 b. 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

(3) 教師方面：

- a. 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 b. 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 c. 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2. 輔導人員

- (1) 各班導師
- (2) 輔導教師
- (3) 各科主任
- (4) 其他相關人員

3. 輔導時間

- (1)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實施。
- (2)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 (3)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4) 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4. 查詢資源

有關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1) 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2) 課程規劃：教務處、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3)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室、輔導教師。
- (5)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室、輔導教師、家長。
- (6)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室、輔導教師。

十四、資訊科升學四技二專選課建議表

部定及校訂共同科目選課建議表(以校為單位)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I	一	一	3	必修	
	國文 II	一	二	3	必修	
	國文 III	二	一	3	必修	
	國文 IV	二	二	3	必修	
	國文 V	三	一	3	必修	
	國文 VI	三	二	3	必修	
	英文 I	一	一	2	必修	
	英文 II	一	二	2	必修	
	英文 III	二	一	2	必修	
	英文 IV	二	二	2	必修	
	英文 V	三	一	2	必修	
	英文 VI	三	二	2	必修	
	詩詞選 I	二	一	1	選修	
	詩詞選 II	二	二	1	選修	
	閱讀與寫作 I	三	一	1	選修	
	閱讀與寫作 II	三	二	1	選修	
	趣味英文	二	一	2	選修	
	新聞英文	二	二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 I	一	一	4	必修	
	數學 II	一	二	4	必修	
	數學 III	二	一	4	必修	
	數學 IV	二	二	4	必修	
	數學進階 I	三	一	2	選修	
	數學進階 II	三	二	2	選修	
	數學專論 I	三	一	1	選修	
	數學專論 II	三	二	1	選修	
社會領域	歷史	一	一	2	必修	
	地理	一	二	2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	二	一	1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I	二	二	1	必修	
	法律與生活	三	一	2	選修	
	世界文化史	三	二	2	選修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一	一	2	必修	
	基礎化學	一	二	2	必修	
	基礎生物 I	二	一	1	選修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基礎生物Ⅱ	二	二	1	選修	
	物理進階Ⅰ	三	一	1	選修	
	物理進階Ⅱ	三	二	1	選修	
	化學進階Ⅰ	三	一	1	選修	
	化學進階Ⅱ	三	二	1	選修	
藝術領域	音樂Ⅰ	一	一	1	必修	
	音樂Ⅱ	一	二	1	必修	
	藝術生活Ⅰ	一	一	1	必修	
	藝術生活Ⅱ	一	二	1	必修	
	藝術賞析Ⅰ	二	一	1	必修	
	藝術賞析Ⅱ	二	二	1	必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Ⅰ	一	一	1	必修	
	計算機概論Ⅱ	一	二	1	必修	
	計算機實務Ⅰ	一	一	1	必修	
	計算機實務Ⅱ	一	二	1	必修	
	生涯規劃Ⅰ	一	一	1	必修	
	生涯規劃Ⅱ	一	二	1	必修	
	生命教育Ⅰ	三	一	1	選修	
	生命教育Ⅱ	三	二	1	選修	
	品德教育Ⅰ	二	一	1	選修	
	品德教育Ⅱ	二	二	1	選修	
	品德教育Ⅲ	三	一	1	選修	
	品德教育Ⅳ	三	二	1	選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	一	一	2	必修	
	體育Ⅱ	一	二	2	必修	
	體育Ⅲ	二	一	2	必修	
	體育Ⅳ	二	二	2	必修	
	體育Ⅴ	三	一	2	必修	
	體育Ⅵ	三	二	2	必修	
	健康與護理Ⅰ	一	一	1	必修	
	健康與護理Ⅱ	一	二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Ⅰ	一	一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Ⅱ	一	二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二	一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Ⅳ	二	二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Ⅴ	三	一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Ⅵ	三	二	1	選修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以群/科為單位)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基本電學 I	專業科目	一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 II	專業科目	一	二	3	必修	
	電子學 I	專業科目	二	一	3	必修	
	電子學 II	專業科目	二	二	3	必修	
	數位邏輯	專業科目	二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	實習科目	一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實習科目	一	二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	實習科目	二	一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I	實習科目	二	二	3	必修	
	數位邏輯實習	實習科目	二	二	3	必修	
	電腦組裝概論	實習科目	一	一	3	選修	
	電腦組裝實習	實習科目	一	二	3	選修	
	網路架設概論	實習科目	二	一	4	選修	
	網路架設實習	實習科目	二	二	4	必修	
	程式設計實習 I	實習科目	二	一	2	必修	
	程式設計實習 II	實習科目	二	二	2	必修	
	專題製作 I	實習科目	三	一	3	必修	
	專題製作 II	實習科目	三	二	3	必修	
	計算機應用 I	專業科目	二	一	2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I	專業科目	二	二	2	選修	
	電子學進階 I	專業科目	三	一	2	選修	
	電子學進階 II	專業科目	三	二	2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 I	專業科目	三	一	2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 II	專業科目	三	二	2	選修	
	電子電路	專業科目	三	一	3	選修	
	微處理機	專業科目	三	一	3	選修	
	微電腦週邊電路	專業科目	三	一	3	選修	
	電子電路實習	實習科目	三	二	3	選修	
	微處理機實習	實習科目	三	二	3	選修	
	週邊電路實習	實習科目	三	二	3	選修	
	網頁設計實習 I	實習科目	三	一	3	選修	
	網頁設計實習 II	實習科目	三	二	3	選修	
	單晶片實習 I	實習科目	三	一	3	選修	
單晶片實習 II	實習科目	三	二	3	選修		

十五、資訊科就業導向專業科目選課建議表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以群/科為單位)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基本電學 I	專業科目	一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 II	專業科目	一	二	3	必修	
	電子學 I	專業科目	二	一	3	必修	
	電子學 II	專業科目	二	二	3	必修	
	數位邏輯	專業科目	二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	實習科目	一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實習科目	一	二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	實習科目	二	一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I	實習科目	二	二	3	必修	
	數位邏輯實習	實習科目	二	二	3	必修	
	電腦組裝概論	實習科目	一	一	3	選修	
	電腦組裝實習	實習科目	一	二	3	選修	
	網路架設概論	實習科目	二	一	4	選修	
	網路架設實習	實習科目	二	二	4	必修	
	程式設計實習 I	實習科目	二	一	2	必修	
	程式設計實習 II	實習科目	二	二	2	必修	
	專題製作 I	實習科目	三	一	3	必修	
	專題製作 II	實習科目	三	二	3	必修	
	多媒體製作 I	實習科目	二	一	2	選修	
	多媒體製作 II	實習科目	二	二	2	選修	
	中英文輸入實習 I	實習科目	一	一	2	選修	
	中英文輸入實習 II	實習科目	一	二	2	選修	
	自由軟體實習	實習科目	二	一	2	選修	
	C 語言實習	實習科目	二	二	2	選修	
	套裝軟體實習 I	實習科目	二	一	2	選修	
	套裝軟體實習 II	實習科目	二	二	2	選修	
	單晶片實習 I	實習科目	三	一	3	選修	
	單晶片實習 II	實習科目	三	二	3	選修	
	電腦網路實務應用 I	實習科目	三	一	2	選修	
	電腦網路實務應用 II	實習科目	三	二	2	選修	
	網頁設計實習 I	實習科目	三	一	3	選修	
	網頁設計實習 II	實習科目	三	二	3	選修	
	介面技術 I	實習科目	三	一	3	選修	
介面技術 II	實習科目	三	二	3	選修		
電腦繪圖 I	實習科目	三	一	3	選修		
電腦繪圖 II	實習科目	三	二	3	選修		
CPLD 實習 I	實習科目	三	一	3	選修		
CPLD 實習 II	實習科目	三	二	3	選修		

十六、資訊科選課計畫表

資訊科選課計畫表【普通班】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 學分數	請勾選
必修	國文 I	3/3	
必修	英文 I	2/2	
必修	數學 I	4/4	
必修	歷史 I	2/2	
必修	基礎物理	2/2	
必修	音樂 I	1/1	
必修	藝術生活 I	1/1	
必修	計算機概論 I	1/1	
必修	計算機實務 I	1/1	
必修	生涯規劃 I	1/1	
必修	體育 I	2/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1/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	1/1	
必修	基本電學 I	3/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	3/3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必修	彈性課程	1/0	
請勾選一門課選修			
選修	電腦組裝概論	3/3	
選修	基礎電子實習 I	3/3	
總計 必/選修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 】節；修習學分共【 】學分		

說明：

1. 選修部份請勾選門科目即可，修課總節數需共 35 節。
2. 請將本學期修課節數與修習學分填入『總計必/選修』之欄位。
3. 選課單必須由導師、科主任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4. 選修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上限人數，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5.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 請於課程組公佈選課單後一週內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目開班之規定人數，則不得退選。
 - (3)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4) 已修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協志高職資訊科第一學期一年級 建教班選課計畫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 學分數	請勾選
必修	國文 I	3/2	
必修	英文 I	3/2	
必修	數學 I	3/2	
必修	地理	3/2	
必修	音樂	3/2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2	
必修	體育 I	3/2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	2/1	
必修	基本電學 I	5/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	5/3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1/0	
總計 必/選修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 】節；修習學分共【 】學分		

說明：

1. 選修部份請勾選科目即可，修課總節數需共 35 節。
2. 請將本學期修課節數與修習學分填入『總計必/選修』之欄位。
3. 選課單必須由導師、科主任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4. 選修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上限人數，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5.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 請於課程組公佈選課單後一週內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目開班之規定人數，則不得退選。
 - (3)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4) 已修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十六、協志高職工業類科(含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p>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p>	<p>補 充 要 點</p>	<p>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98年12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99年1月6日教務會議討論 通過</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p>		
<p>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 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p>		
<p>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p>		<p>學業成績之考查，酌採下列適當之方式評量： 1.口頭問答。 2.演習練習。 3.實驗、實習。 4.閱讀報告。 5.作文。 6.隨堂測驗。 7.調查採集等報告。 8.工作報告。 9.其他。</p>
<p>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p>		<p>體育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 1.平常成績(運動技能)佔 60%。 2.期中考成績(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25%。 3.期末考成績(體育知識)佔 15%。 其它科目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 1.平常成績佔 40%。 2.期中考成績佔 30%。 3.期末考成績佔 30%。</p>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p>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p> <p>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p> <p>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一般科目不及格成績在四十(含)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p>
<p>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第五條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p>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p> <p>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p> <p>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轉學生依本校當學期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p>	
<p>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申請休學一學年（至多兩學年）；惟依據97年1月3日教中三字第0970550029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且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生申請銷過依學務處所定之銷過辦法辦理。</p>

<p>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2.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p>二、因懷孕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本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並提報行政會報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p>	<p>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之本校學生，</p>

<p>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p>	<p>不適用本法。</p> <p>前項學生之成績考查，依教育部 95.07.18 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相關之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